

桃園市政府 113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	行銷宣傳桃園航空城公司推行計劃項目與服務	平面媒體	113.02.01-	企劃處	基金預算	營業成本-勞務成本-服務費用	98,000	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推廣公司業務並宣揚公司理念與發展目標，增進企業團體及民眾對公司之瞭解、信賴，達招商行銷之目標。	2024年春節特刊。	
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	推廣航空城公司行銷活動	平面媒體	113.02.19-	招商行銷處	基金預算	營業成本-勞務成本-服務費用	30,000	安捷廣告有限公司	宣導航空城計畫及公司願景、構想及未來發展，以提升國內外廠商投資意願。	中國時報桃竹苗版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，如112.01.01；112.10.31；112.10.01-113.12.31(皆以年月日表示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請按月於次月25日前於機關政府資訊公開區公告(1-11月於次月25日前，12月於次年2月28日前)；並按季於次月25日前，第4季於次年2月28日前將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送主計處。
8. 其他查填方式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填列原則辦理。

承辦人：

專員溫駿濠

企劃處經理 陳蓉真

專員鄭鎮寶

會計室：

專員吳懿珉  
代理

機關首長：

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洪秀寬